### 消除雷达电磁信号的干扰源

# 军地协作擦亮国防“千里眼”

□本报通讯员 彭建

“雷达探测数据指标已达到理论值，战备秩序恢复正常。”近日，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协调砍伐了某部雷达站周边千余棵杨树，彻底消除了树木对军用雷达探测信号的影响，某部官兵专门向办案检察官打电话致谢。

军用雷达被誉为国防“千里眼”，窥千里之外，追瞬时之敌。某部雷达站担负边疆某空域空情监测、敌情预警和目标跟踪等重要军事任务，战略意义十分重大。近年来，随着营区周边树木越长越高，对军用雷达阵地形成环形包围圈，严重干扰军用雷达电磁信号的发射和回波接收，大大削弱了雷达探测威力，制约了部队的战斗力。此前，该部多次与驻地乡镇和村委会沟通协调，却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前

整改后

“清朗的电磁环境是雷达部队练兵备战的刚性需要！”获悉情况后，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迅速联合地方检察机关成立办案组，赶赴实地调查核实。经查，雷达阵地周边200米范围内有高大茂密的杨树1000余棵，多为村民自种经济林，普遍高30余米，对雷达主要观测方向形成较大遮蔽角，远超规定的技术要求，雷达地物回波图显示大片监测盲区，电磁环境受到严重干扰，雷达探测威力至少减少数百公里。

相关法律规定，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设置电磁障碍物体。现有树木已严重干扰雷达探测信号，形成电磁障碍，随着树木持续生长，影响将不断加重，严重危害国防和军事安全。部队领导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通过公益诉讼方式协调解决，消除树木对电磁信号的影响。

随后，军地检察机关召集自然资源部门、属地镇政府、驻地部队和部分村民进行磋商，听取各方意见，共同研究解决方案，村民提出“截干修枝”，但杨树具有快速生长和笔直成长特性，几年便可垂直长高数米，“截干修枝”并非长久之策。“必须全部伐掉，否则为这个结果买单的，就是部队的战斗力。”军地检察机关态度鲜明。

边疆地区种树成活不易，一次性砍伐千余棵树木，阻力可想而知，村民在情感上也一时难以接受。办案组秉持审慎稳妥的态度，充分考虑边疆地区民情社情，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多方开展风险评估研判，逐一向村民释法说理，最终达成了伐树的共识。

两个月后，千余棵杨树被全部伐掉，雷达阵地周边开阔空旷，雷达电磁信号可清晰回传。长期困扰雷达站的老大难问题，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得到圆满解决。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部队官兵主动走进营区周边村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增进军民鱼水情谊，并建立保护军事设施安全工作机制，增强群众保护军事设施意识。

# 填补劳务输出领域监管空白

### 江苏宝应：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建立“穿透式”监管体系和“白名单”公示制度

□本报通讯员 梅静 刘淼

木工师傅老李父子凭借手艺维持全家生计。2020年后，建筑行业开始不景气，李家父子收入锐减。2023年1月，经同村赵某介绍，老李父子到某劳务中介公司咨询出国务工事宜。负责人仇某承诺可办理出国劳务手续，称年收入可达30万元至40万元，要求每人缴纳中介费、押金等3万余元，两个月后即可出国踏上发财路。老李还将喜讯分享给了王某、陈某等3名工友，几人随即与仇某接洽，仇某拍着胸脯说：“包在我身上！”

老李等人开始筹集中介费。同年3月，他们将17.2万元交给仇某，并与其公司签订出国劳务合同。仇某口头承诺5月中旬前安排出国。5月过后，老李多次打电话催问进展，仇某均以“护照正在办理、对接方流程延迟”等理由推诿。到了6月，老李等人急了，当面向仇某讨要说法并要求退款。仇某称：“钱已交给上线公司退不了，你们不要着急，早晚能出国。”老李等人只得再等，这一等又是4个月。其间，老李找仇某追款，可仇某一直不接电话。

“坏了，他是个骗子吧！”一身冷汗的老李请仇某的表叔出面，约仇某11月5日下午面谈。

“今天一定要将我们的血汗钱退回来！”当天下午，老李等5人冲进约定地点围住仇某让其退款，但仇某两手一摊，没有！年轻气盛的小李抢过仇某的手机，输入之前偷瞄到的锁屏密码，发现微信钱包内有6.5万元余额，立即转账给老李和其他工友。对剩余的10.7万元，5人采取贴身跟随方式限制仇某人身自由，要求其继续退还。

11月7日，仇某以筹措资金为由取得手机后报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认为老李等人涉嫌非法拘禁罪，对实施转账行为的小李刑事拘留，并于2024年2月28日将该案移送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从卷宗材料看，老李等人的确非法拘禁了仇某。但检察官仔细推敲后认为，老李等人的动机是索要合法债务，未造成任何伤害后果，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情节，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9月9日，该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其行为符合治安处罚条件，遂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官从法定性与必要性两方面细致审查，并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确保公平公正。听证员讨论后一致认为，老李等人因多次联系仇某还款未果，为索要被骗财物限制其人身自由，过程中无明显暴力，案发后主动退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该院遂作出不移送行政处罚的终结审查决定。同时，仇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提起公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该院在办理系列跨国劳务诈骗案中发现，涉案出国劳务公司均只有普通营业执照，而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资格证书，暴露出劳务输出领域监管漏洞。这类企业持普通营业执照，以人力资源服务等名义违规开展跨境劳务服务，形成监管灰色地带。

检察官还发现，由于不同区域的劳务人员存在法律意识差异和信息壁垒，致使出国劳务“黑中介”行为难以被及时察觉。如在仇某案中，查扣的120余本护照里竟有70余本无人认领，被害人误将刑事案件当作民事纠纷，只有3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无一人向公安机关刑事报案。此外，职能部门对出国劳务中介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充分，也是骗子得逞的原因之一。

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2024年12月，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穿透式”监管体系。行政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对劳务中介进行拉网式排查，将33家机构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并建立“白名单”公示制度，通过政务平台公示正规企业，帮助群众准确识别、正确选择中介机构。

# 多元救助退役军人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退役军人庞大爷一家都是淳朴的农民。夫妻俩都已年过七旬，本该是享受天伦之乐的年纪，却依旧为生活所累。他们每月依靠500多元的养老金和退役军人津贴勉强度日，生活十分拮据。两个儿子尚未成家，为了生计常年在外务工，只能偶尔给父母寄来为数不多的零花钱补贴家用。

2000年，这个家庭遭遇巨大变故。庞大爷的长子与翟某发生纠纷，没想到竟被对方持刀刺伤，不幸身亡。这突如其来的打击让老两口悲痛欲绝，其妻子更是郁结难消，整日以泪洗面，三年后因无法承受丧子之痛患上了重度抑郁症，生活不能自理。法院虽然判决翟某赔偿相关费用2万余元，但由于翟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且其刑满释放后下落不明，赔偿款一直未能执行到位。这个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更加捉襟见肘，丧子之痛和生活重担像两座大山，压得庞大爷难以喘息。

无奈之下，庞大爷便于2023年底来到甘肃省华亭市检察院，要求检察机关监督法院执行赔偿款。他哽咽着对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王敏说：“这笔赔偿款对我们家来说，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补偿，更是心理上的安慰，还是我们老两口今后生活的保障。现在赔偿款一直拿不到，我连给老伴买药的钱都没有了，这日子还咋过啊！”

听了庞大爷的哭诉，接访检察官王敏意识到，只有帮助老人解决了家庭生活困难，才能彻底让他们放下心结。

随后，王敏主动带案下访，同时采用“简易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方式，全力救助帮扶庞大爷一家。该院会同甘肃省检察院、平凉市检察院联合救助，并加快审批进度，及时向庞大爷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与庞大爷所在乡镇政府联系，协调给予临时救助和困难补贴。该院还协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庞大爷纳入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使其在生活、医疗等方面能够获得长效帮扶。

看到家庭生活有了保障，庞大爷自愿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并专门来到华亭市检察院，将写有“心系群众办实事、司法救助解难忧”的锦旗送给王敏。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案结事了不是终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才是真正践行检察为民初心。只有心怀爱民、忧民、为民、惠民之心，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信访群众急难愁盼，才能既从源头上化解不稳定因素，又真正抚慰被害人及其亲属受伤的心灵，真正实现‘事心双结’，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华亭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王敏说。

# 除夕前，他们收到了150万元欠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方涛

“多亏了你们帮助，工人们的工资年内分文不少地给齐了。今年大伙都愿意还跟着我干。”2025年2月5日一大早，家住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的某建筑工程施工队负责人老葛便带人去干活了。临行前，他给瀍河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小曼发了条短信。

这背后是怎么回事呢？原来，1月13日，该院开展欠薪整治专项行动时获得一条线索，2023年3月至6月，老葛等36人与某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到某工地施工。工程完工后，经项目负责人核算，老葛等人应得劳务费200余万元，但劳务分包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后，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拒绝支付剩余150万元欠薪。

“我们36人都指着这些钱过年呢。”1月14日，焦急的老葛等人请求检察机关帮他们追回欠薪。

当时距春节仅十几天，该院立即开启“绿色通道”，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联系老葛、劳务分包公司沟通。为防止劳务分包公司以追索农民工工资为名，实则讨要工程款、材料款，检察官全方位调查，一方面，全面了解老葛等人受雇施工过程和讨薪遭遇的困境；另一方面，仔细查阅企业劳务费发放记录，不放过任何细节。

检察官还深入工地现场，向施工人员、现场管理人员了解实际情况，逐一核实劳务费结算及支付流程、工程分发包关系等，随后系统梳理零散信息，并运用专业知识深入分析。最终，该院以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老葛等人被拖欠劳务费的事实，为后续法律维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查明事实基础上，该院还与当地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会商，认为依法促成和解既能高效化解矛盾，又能最大程度维护各方权益，是处理此事的最优方案。最终，建设方、劳务分包公司、农民工三方达成和解，劳务分包公司承诺除夕前支付全部欠薪。除夕前一天，老葛等36人如期收到了150万元欠薪。

# “这个年我们过得格外暖”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武芊芊

“王检，咱们这次会不会又被刘某赶出来？”近日，记者随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蕾，前往案件当事人小曦家回访。追索抚养费的过程几乎让小曦的母亲刘某精神崩溃。

“检察官，快进屋！”刘某热情地从屋里闪出来，高兴地说，“我家多亏了你呀，你是办实事的检察官。”小曦一家乔迁新居，阳光照进来，屋里暖洋洋、亮堂堂的。记者所见场景与干警此前介绍的情况完全不同，究竟是怎么回事？

“抚养费是否按时收到了？”王蕾首先询问刘某，得到肯定答复后才进屋坐下。记者了解到，小曦并非刘某夫妇的亲生女儿，2009年，已有儿子的刘某夫妇通过邻居郭某收养了刚出生不久的小曦，几个月后，小曦被医院确诊为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刘某随后辞职，带着小曦四处寻医问药，花光了积蓄，可是小曦的病情仍未好转，尤其进入青春期后，小曦因生理期出血一次次被送进医院ICU。刘某无法面对女儿随时可能离开的现实，她偏执地认为这一切都与郭某脱不了干系，于是报警请求公安机关逮捕郭某。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由于年代久远，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托克托县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公安机关随即对郭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得知郭某未受到惩罚，刘某难以接受，认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袒护郭某。

“孩子的病情耽误不得。”初次见面，王蕾一边顶着刘某的谩骂吃闭门羹，一边抓紧寻找小曦的亲生父母，为配型做准备。功夫不负有心人，小曦的亲生父母很快被找到。然而，手术治疗需要几十万元，刘某一家无力承担。为此，该院调查核实后及时给予小曦司法救助金，同时依托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多家爱心企业为小曦捐款。

检察官还为刘某分析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表示检察机关将依法维护小曦的合法权益。2024年7月，在检察官、法官的见证下，小曦的亲生父母与刘某一家达成庭外和解，一次性支付医疗费5万元，并承诺按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小曦痊愈。

“这个年我们过得格外暖！”炉子上熬着小曦的中药，咕嘟咕嘟地冒着热气，刘某开心地说道。

“之前面对那么多非议，有没有心灰意冷？”记者好奇地问王蕾。王蕾坦言：“当事人越是不理解，我们就越要加强释法说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帮助他们回归正常生活。”

# 特殊『开学礼』

近日，安徽省肥西县检察院迎来了50名师生。这是该院联合肥光小学举办的“检察护航‘未’启新篇”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参观学习、法治课堂、实景游戏等沉浸式法治体验和法律探秘之旅，为同学们送上特殊的“开学礼”。

本报通讯员周云 付含欣摄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21日（总第10816期）

**吴子才**：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华诉被告吴子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管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宁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管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合肥管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泽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博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禹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泽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博煦贸易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宏俊**：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华与被告王宏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461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向小敏**：本院受理原告方东明与被告向小敏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462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媛媛、宫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诉被告胡媛媛、宫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582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蚌埠中建集装箱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6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凯、阜阳市八方通管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然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亓明平**：本院受理原告王超标与被告亓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亓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超标借款23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2月6日起至款清偿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9.5元，由被告亓明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德州、张小玉**：本院受理原告张冶新与被告韩德州、张小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068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尹辉、范翠莲、上海首栩物流有限公司、安徽九福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卫龙俊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杰**：本院受理原告马强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杰支付原告马强欠款15833元及律师费700元，以上合计1653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完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光**：本院受理原告张友衡与被告郝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张友衡劳务费47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友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张友衡负担662元，由被告郝光负担975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志明、林艳霞**：本院受理原告朱华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海阔**：本院受理原告张奎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海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张奎郎借款本金35000元及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4年10月25日起至款付清止)，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75元，由被告李海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蔡志虎**：本院受理杨园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杨园云与被告蔡志虎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华贤(阜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王共献**：本院受理原告高爱芹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金天地休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喜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金天地休闲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816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梦祥**：本院受理原告王克成与被告李梦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梦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王克成劳务费15000元及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1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劳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克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梦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池兰、潘茂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丁池兰、潘茂福、阜阳市天御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丁池兰、潘茂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813956.15元、利息及罚息131662.08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继续按6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丁池兰、潘茂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3404.22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丁池兰、潘茂福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和谐路500号纵联天御小区8#住宅楼704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丁池兰、潘茂福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8290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苍有**：本院受理白翠与任苍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苍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白翠租金7500元；二、被告任苍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白翠物业费828.4元；三、被告任苍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赔偿原告白翠家电、家具维修费1000元；四、驳回原告白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9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任苍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跃、朱强、阜阳市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朱跃、朱强共同偿还原告李彬借款本息3211051.1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案件受理费32488元，由被告朱跃、朱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全利**：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旭明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全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全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旭明门窗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410元；二、驳回原告阜阳市旭明门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唐全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小毛**：本院受理马永飞诉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9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马永飞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保影**：本院受理原告徐翠华诉被告李保影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爱国、赵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友益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爱国、赵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5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丁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安徽阜阳友益典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月综合费率(利息、月综合费率合计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赵朋对第一项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安徽阜阳友益典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145元，合计195元，由被告丁爱国、赵朋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汉华、刘晓娟**：本院受理阜阳泰盛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易小伟、宿州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港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群山**：本院受理原告王平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德**：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颍州港务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豫锋物流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张书全**：本院受理赵洪志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飞、胡海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晨与被告张飞、周星星、胡海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077号，原告陈晨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9月、10月、11月劳动报酬共计83094元及利息(以83094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志敏**：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诉被告胡志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997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装加工费27839元及资金占用费1004元，合计28843元(资金占用费以27839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7日开始，按照银行LPR利率暂计至2024年11月17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3000元；3.判令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合顺广告有限公司、魏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速图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阜阳合顺广告有限公司、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45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材料款3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利息暂计至2024年10月25日为1539.74元)，以上合计31539.74；2.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